



专业致力于财务培训  
FOCUSING ON  
FINANCIAL TRAINING

# 转让定价及反避税 风险管理



# 安越-越享会—领先的O2O财务学习型社群

“越享会” 致力于为财务人打造提供前沿、深度的全方位财务管理能力发展与提升平台。通过线下线下多维的传播途径，透析知名企业的财务管理实践、分享财务名家的成功经验、剖析财务实践难题等，伴随与帮助广大财务精英持续成长，共促进步。



01

【安越·海尔财务管理论坛】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海尔财务管理变革

02

【财务直播间】最新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的影响



03 【巡回沙龙】全面提升财务能力，促企业管理转型

04 【巡回沙龙】基于商业模式的全价值链的营运资金管理



05

【合作活动】ACCA沈阳峰会—“财会全才-新环境下未来财

更多精彩往期活动回顾请点击

# 会员活动概览

**“越享会” 是安越旗下提供会籍服务的专属品牌**

**致力于为财务精英打造360°能力发展与提升平台**

财务专业知识视频点播  
在线享互动 “你来我往”

更多喜闻乐见福利互动  
让生活变得多姿多彩

揭秘珍贵CFO心路历程，  
分享职业发展点滴，感悟企业管理心得



听安越最新研究成果 握  
企业管理核心趋势

聚焦安越经典、精研课程  
深度体验卓越课程品质

一份电子期刊，定期向财务人  
员推送学习文章与观点

# 后续学习

- 想请吴老师指点迷津？
- 想获得精彩学习笔记？
- 想与同行们互动交流？



微信添加越享会小秘书（[yuexianghui01](#)），邀您加入**转让定价研习群**！

## 关于越享会

“越享会”是安越旗下提供会籍服务的专属品牌，致力于为财务人打造提供前沿、深度的全方位财务管理能力发展与提升的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维的传播途径，透析知名企业的财务管理实践、分享财务名家的成功经验、剖析财务实践难题等，伴随与帮助广大财务精英持续成长，共促进步。

# 主要内容

- 转让定价相关知识
- 预约定价安排
- 关联申报与转让定价文档
- 转让定价调查应对
- 转让定价领域的最新发展-BEPS

# 一、转让定价相关知识



# 什么是转让定价

- 所谓转让定价(transfer pricing)，是指公司集团内部机构之间或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产品、劳务或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而进行的内部交易作价。

# 转让定价产生的原因

- 经济全球化及专业化的必然结果
- 节省交易成本
- 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



# 转让定价带来的税收问题

- 转让定价会影响国与国之间税收利益的分配，也为跨国公司进行国际避税提供了便利
- 双重不征税与双重征税

#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简介

- OECD对转让定价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其转让定价指南是各成员国和一些非成员国制定本国转让定价法规的重要依据。
- 中国的转让定价法规也遵循了OECD转让定价指南的主要精神。
- 2010年7月发布最新版转让定价指南

#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主要内容

- 独立企业原则
- 转让定价方法
- 转让定价税收争议的管理和解决
- 文档准备
- 有关无形资产的特殊方法
- 成本分摊和集团内部服务



# 独立交易原则

- ▶ 转让定价确定的基本原则 – 独立交易原则
  - 所谓独立交易原则 (arm's length principle)，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或组织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所遵循的原则。
  - 独立交易原则是OECD转让定价指南和各个国家/地区转让定价税收法规的基础。
  - 独立交易原则 (arm's length principle) 的起源

## 二、预约定价安排

# 什么是预约定价安排

-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 是近些年来国际上兴起的，用以解决跨国关联企业间转让定价税制问题的一项新型制度。
- 传统的转让定价税制着眼于关联企业间违反正常交易原则转让定价的事后调整。而预约定价协议则将事后调整的模式变成事先的协议，并配之以一整套完整的协议及监控制度，从而更为有效地防范跨国纳税人的避税行为，并能更好地避免或消除对跨国纳税人的双重征税，降低征纳双方的执行费用，避免繁琐冗长的税务审计。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 所谓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一个国家（税收管辖权）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与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可以解决一个税收管辖权内的转让定价问题，但是作为关联交易另一方的国家（税收管辖权）的税务机关可能并不接受纳税人与对方国家（税收管辖权）税务机关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因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只能部分转让定价问题。



# 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 所谓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关联交易涉及的双方或多方国家（税收管辖权）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与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 只要纳税人在相关年度内按照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对关联交易进行定价，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可以基本解决转让定价问题。
- 由于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务机关，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更为复杂。

# 预约定价安排在中国的发展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09）；
- 第一次发布 – 2011年1月5日；
- 2014年12月5日发布2013年度报告
- 2005至2013年间，共签订67例单边APA和37例双边APA；
- 2005年4月，第一个双边APA签订；
- 2013年签了11个单边，8个双边；
- 截至2013年底，中国税务机关已收到108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书面谈签意向和正式申请，涉及的国家包括日本、韩国、美国、丹麦和新加坡等。

# 监控执行

- 保存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
- 纳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年度报告
- 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税务机关应定期（一般为半年）检查企业履行安排的情况
- 实际经营结果不在安排所预期的价格或利润值域范围 情况的处理
- 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
- 预约定价安排可以续签但不能自动续签
- 有关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内，企业应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年度报告和变化情况报告
-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对企业执行安排的情况，实行联合检查和审核。

# 那些企业适合预约定价安排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
  - 依法履行关联申报义务
  - 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 实际经营期超过10年
- 以前年度无重大偷漏税问题
- 经营模式相对稳定
- 税务机关对以前年度的转让定价问题进行了审计

# 谈签和执行预约定价安排应注意的问题

- 需要大量的时间和成本
- 并不一定能完全解决转让定价问题
- 对以前年度的转让定价审计
- 泄漏商业秘密

## 四、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管理

# 关联申报

- ▶ 税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 企业按规定期限报送本规程第九条规定报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按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

# 关联申报（续）

-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关联关系》
-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关联交易汇总》
-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购销》
-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劳务》
-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融通资金》
-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资产转让》
-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资本弱化》
-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向境外支付款项》
- 《企业年度对外投资情况报告表》
- 《受控外国企业年度报告表》



年度关联业务往来  
报告表



# 同期资料 – 转让定价报告

- 所谓转让定价报告是指用来证明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一系列同期资料

# 转让定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1. 组织结构



2. 生产经营情况



3. 关联交易情况



4. 可比性分析



5. 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和使用



6. 转让定价文档

# 同期资料管理 – 豁免

-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豁免准备转让定价报告
  -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在一定标准以下
  - 在预约定价安排有效期内
  - 外资股份低于50%且仅与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不属于国税函【2009】363号文规定的情况

# 同期资料管理 – 提供与保存

- 次年5月31日前准备完毕上一年度的转让定价报告
- 按税务机关要求20日内提供，有特殊情况可延期20天
- 使用中文
- 保存10年
- 2008年度的同期资料延期至2009年12月31日

# 如何准备转让定价报告

- 与集团内其它企业（成员）做到信息共享
- 争取管理层和各部门的支持
- 平时注意收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基础资料
- 关注相关税收法规的发展
- 获得独立中介机构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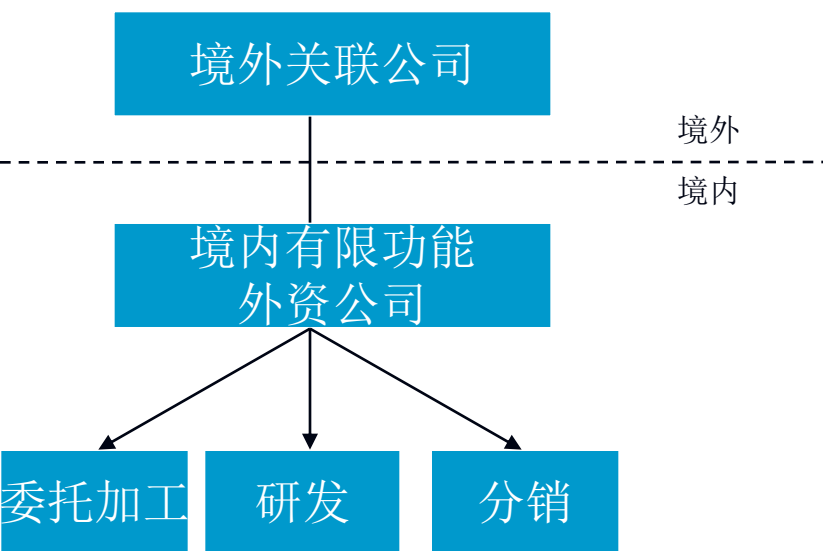
## 四、转让定价调查

# 反避税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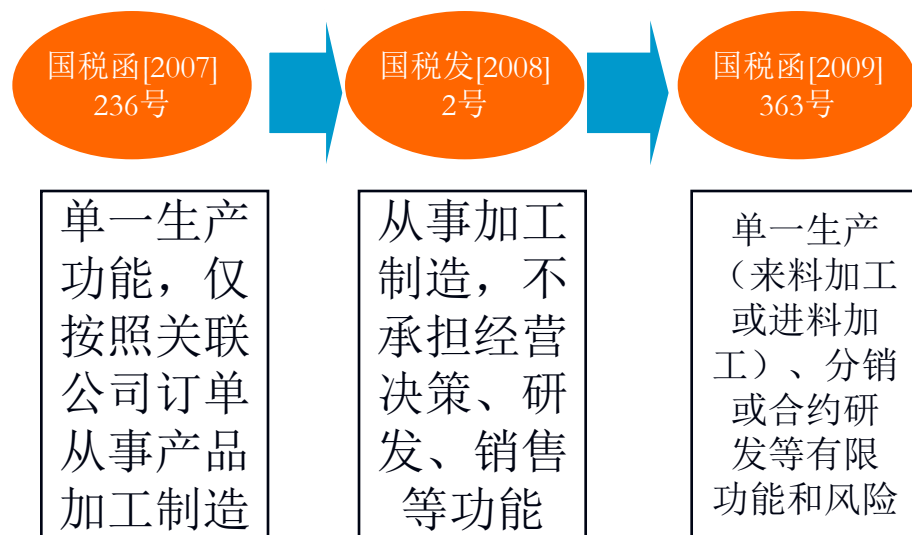
- 反避税范围的扩展 – 走出去的企业
- 行业联查的扩展
- 探索对更多关联交易类型进行稽查
- 加强稽查力度，扩大反避税队伍

# 几种跨境关联交易的监控

- 国税函【2009】363号 – 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



## 单一功能风险含义的扩展





# 转让定价调查对象的选择

- 关联交易数额较大或类型较多的企业
- 长期亏损、微利或跳跃性盈利的企业
- 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的企业
- 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明显不相匹配的企业
- 与避税港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
- 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
- 其它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

# 转让定价审计的可能后果

- 巨额的遵循成本
- 补征税款，并有可能造成双重征税
- 转让定价调整，最多可追溯调整十年
- 利息
- 如果被认定是以偷税为目的的，还可能被追加罚款
- 法人代表和财务负责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 更为严格的后续监管 – 国税函 【2009】 188号

# 如何应对转让定价调查

- 有备无患 – 事先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 在整个集团内实行统一的转让定价政策
- 与税务机关保持经常有效的沟通
- 按照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
- 向专业机构寻求帮助

# 五、转让定价与反避税最新发展

# BEPS项目简介

-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是由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背书，并委托经合组织（OECD）推进的国际税改项目，是G20框架下各国携手打击国际逃避税，共同建立有利于全球经济增长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和行政合作机制的重要举措。参与BEPS项目的国家一共有44个，其中34个是OECD成员国，10个为非OECD成员国。我国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以OECD合作伙伴身份参与BEPS行动计划，与OECD成员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 包括数字经济、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有害税收实践、税收协定滥用、无形资产、其他高风险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强制披露原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争端解决、多边工具等，共计15项行动计划，将在2014年9月份、2015年9月份和2015年年底分阶段完成，最终将交给G20领导人峰会背书。

# BEPS项目简介

➤ BEPS15个具体行动计划包括：

| 类别                | 行动计划                           |
|-------------------|--------------------------------|
| 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 数字经济                           |
|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 混合错配、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利息扣除、有害税收实践      |
|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 税收协定滥用、常设机构、无形资产、风险和资本、其他高风险交易 |
|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 数据统计分析、强制披露原则、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争端解决    |
|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 多边工具                           |

# BEPS项目简介

- 2014年6月26日，OECD通过了15项行动计划中的7项产出成果和1份针对这些成果的解释性声明，并于9月16日对外发布。
- 在BEPS项目首批7项产出成果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定了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于2014年12月出台了《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将BEPS成果引进国内立法和反避税实践。

# 后续学习

- 想请吴老师指点迷津？
- 想获得精彩学习笔记？
- 想与同行们互动交流？



微信添加越享会小秘书（[yuexianghui01](#)），邀您加入**转让定价研习群**！

## 关于越享会

“越享会”是安越旗下提供会籍服务的专属品牌，致力于为财务人打造提供前沿、深度的全方位财务管理能力发展与提升的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维的传播途径，透析知名企业的财务管理实践、分享财务名家的成功经验、剖析财务实践难题等，伴随与帮助广大财务精英持续成长，共促进步。